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29560016号《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1,420,924.96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65,090,606.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8,581,545.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97,977,422.09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已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16,696,656.2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9,862,311.26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8,907,334.6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330,954,976.66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

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